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G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6-025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民润农产品配送连锁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润公司)、青岛青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联公司)

●本次担保总额:壹亿零肆仟玖拾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此次对外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为民润公司和青联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壹亿零肆仟玖拾万元人民币。

1. 民润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贷款壹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该项担保是民润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发生,已包含在2005年担保范围内,本次担保为续保。

2. 青联公司拟向青岛商业银行申请贷款肆仟玖拾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该项担保已包含在2005年担保范围内,本次担保为续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32270万元人民币,因民润公司合资后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原来100%降至47.76%,本公司不再是控股股东,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由原来的32270万元降至19270万元,对民润公司提供担保变为13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民润公司于1997年8月7日成立,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06年4月15日经国家商务部批准,民润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民润公司股权由原先的100%降至47.76%。民润公司现注册资本人民币26800万元。民润公司现注册资本人民币268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吉莲大厦二层,JL3201号,主要经营范围:商品的零售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包括食品、副食品、综合百货、文教体育用品、日化用品、厨卫用品、五金交电、保健用品等;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2005年净利润为-4125万元。

截至2006年6月30日,民润公司资产总额为9.32亿元,净资产2.3亿元,负债7.0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5.32%。(未经审计)

2. 青联公司于1989年1月14日成立,现注册资本人民币2938万元,注册地址: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路8号,主要经营范围:禽肉禽类加工,畜禽屠宰,食品加工,冷冻冷藏、代储代运服务。2005年净利润-360万元。

截至2006年6月30日,青联公司资产总额为21123万元,净资产140万元,负债191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3.33%。(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零肆仟玖拾万元,期限壹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以联签方式分别同意为民润公司和青联公司提供担保,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认为,为支持民润公司在过渡期的经营发展,继续向民润公司提供上述贷款担保能够改善其经营状况,提升民润公司的价值。同时为支持青联公司经营的发展,继续向青联公司提供上述贷款担保能够帮助其改善经营状况。

因民润公司及青联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董事会决议

2. 民润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青联公司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信息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G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6-026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9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06年9月22日下午4:00在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21号天乐大厦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2人,公司董事谢海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陈少群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少群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少群、祝俊明、温思美、吴叔平、郭晋龙、张勇、孙雄、陈小华、马彦钊、冯儒林、马坚、孙涛、聂益龙,其中温思美、吴叔平、郭晋龙、张勇、孙雄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位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五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报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对上述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议,公司将于2006年10月13日(周五)上午10:00,在深圳罗湖布吉路1021号天乐大厦23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9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 陈少群,男,1962年4月出生,硕士,工程师。是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2. 祝俊明,男,1964年1月生;在职硕士研究生,经济师。

是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3. 温思美,男,1958年1月生,现任华南农业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是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2002年4月至2003年7月)、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吴叔平,男,1953年生,上海人,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汽车起重机厂副厂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处副处长,现任上海百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郭晋龙,男,1961年12月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是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2年11月至2003年7月)、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G海信 编号:临2006-025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最高担保额为2750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2750万元人民币;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董事会四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海信”)提供担保,并与北京雪花电器集团(下称“雪花集团”)签署相关协议,如果北京海信到期未能归还贷款,造成贷款银行对雪花集团追索,本公司将对由此追索按本公司在北京海信所持有的55%的股权比例向雪花集团承担55%的责任。

二、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34#

法定代表人:程开训

经营范围:电冰箱生产销售

截止2005年底,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2563万元,净资产13263

6. 张勇,男,1959年10月生,博士学历,律师。现任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律师协会党委书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 孙雄,男,1951年1月生,本科学历。曾在广东省府财贸办、广东省贸易委员会工作;现任广东省广泓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连锁经营协会会长。

8. 陈小华,男,1966年3月生,硕士学历,经济师。

是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9. 马彦钊,男,1963年9月生,硕士学历。曾任深圳盐田港集团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任期2005年5月至今)。

10. 冯儒林,男,1951年6月生,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市市委办二级秘书副处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11. 陈坚,女,1962年9月生,本科学历,是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2. 孙涛,男,1961年3月生,硕士学历。曾任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广深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总经理。

13. 聂益龙,男,1954年5月出生,大学毕业,现任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基金运营处长。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2005年11月至今)。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G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6-027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9月18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2006年9月22日(周五)下午14:00时在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21号天乐大厦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海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换届,经监事会提名谢海明、刘岁义、项建国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陈少群、孙雄、聂益龙、孙涛、郭晋龙、张勇、孙雄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监事会具有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3. 根据上述十三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五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4. 上述五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5. 上述十三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五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

我们同意上述十三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五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2003年至今已满三年,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广泛征求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少群、祝俊明、温思美、吴叔平、郭晋龙、张勇、孙雄、孙雄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 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监事会具有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3. 根据上述十三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五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4. 上述五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5. 上述十三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五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

我们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签字):
吴叔平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于深圳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晋龙声明

声明人郭晋龙,作为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签字):
郭晋龙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于深圳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勇声明

声明人张勇,作为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